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九安医疗

股票代码：0024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5-19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 2019年7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简介.....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一、备查文件.....	8
二、备查地点.....	8
附表	9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九安医疗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指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5-19室

法定代表人：刘毅

注册资本：208,441.80元

营业执照：916590016006876432

成立日期：1995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1995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07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刘毅持有三和公司91.81%股权，为三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毅持有三和公司4.06%股权；王任大持有三和公司3.11%股权；姚凯持有三和公司0.92%股权；张凤云持有三和公司0.1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九安医疗任职情况
刘毅	男	1201041967* *****	中国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天津	无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三和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2019年3月2日，九安医疗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该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8,656,100股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九安医疗166,333,30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九安医疗股本总额的38.4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九安医疗144,693,102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和公司	166,333,302	38.43	144,693,102	33.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和公司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2019年7月12日，本次权益变动三和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转让九安医疗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21,64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60909	18.71	4,250,000	0.98
大宗交易	20160912	17.56	744,600	0.17
大宗交易	20190322	6.26	900,000	0.21
大宗交易	20190325	6.44	1,000,000	0.23
集中竞价	20190325	7.18	4,328,000	1.00
大宗交易	20190326	6.45	800,000	0.18
大宗交易	20190327	6.13	850,000	0.20
大宗交易	20190521	5.12	2,550,000	0.59
大宗交易	20190522	5.29	2,550,000	0.59
集中竞价	20190712	6.88	3,667,600	0.85
合计	--	--	21,640,200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合计78,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39%，占公司总股本的18.18%。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九安医疗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履行情况

2010年06月10日，三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三和公司股东刘毅、李志毅、姚凯、王任大、张凤云承诺：除36个月锁定期外，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可转让公司股份法定额度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不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登记资料；
- 2、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备置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凡

联系电话：022-87611660-8220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刘毅

签署日期：2019年7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
股票简称	九安医疗	股票代码	0024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6,333,302 股 持股比例：38.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44,693,102 股 持股比例：33.43%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章）：刘毅

日期：2019年7月12日